

平和县崎岭乡村旅游基础项目-生态振兴轴项目-国道乡道交界口至溪头村与新建村交界处道路拓宽建设项目
(一期)设计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崎岭乡村旅游基础项目-生态振兴轴项目-国道乡道交界口至溪头村与新建村交界处道路拓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平行审投资〔2022〕14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和县崎岭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银行融资及业主多方筹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和县崎岭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_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平和县崎岭乡村旅游基础项目-生态振兴轴项目-国道乡道交界口至溪头村与新建村交界处道路拓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平和县崎岭乡溪头村附近，道路拓宽建设，其中国道乡道交界口至溪头村与新建村交界处，由现状5米拓宽到8.5米宽，总长为13047米，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防护工程等。

建设地点：平和县崎岭乡。

技术标准：应满足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相关规范、规定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标准和规范细则条款有出入时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包含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暨概算（含审查审批）、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2）勘察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并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报告（送审稿），经审查合格后7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报告（正式稿含测绘结果）；（3）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会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文件报批稿，之后2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7日历天之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用于施工招标的技术规范；（4）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地勘报告书、施工图设计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期间的服务（并配合项目审计、备案、移交等）止，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及勘察报告书审查阶段的修改完善、配合工程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及工程竣工验收、归档备案等后续服务工作。施工期间，要求中标人派出驻工地负责人全过程配合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丙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设计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4.2 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授权书扫描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8日 09:00:00**（投标截止时间，下同），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国省干线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中“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及/市（区）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其中，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市（区）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市（区）/网站的更新公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平和县崎岭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和县崎岭乡政府大院内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1-13号店上花园1幢3单元2213-2216室
邮政编码： 363700	邮政编码： 363000
联 系 人： 赖先生	联 系 人： 小林
电 话： 13959651443	电 话： 0596-296312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shjsgfzz@126.com

2023年8月7日